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2017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版（以下简称“新的政府补助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据以对相关会计政策予以变更。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的政府补助准则规定，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的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的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新的政府补助准则的要求，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其他收益”项目报告期金额增加 1,312,884.97 元，“营业外收入”项目报告期金额减少 1,312,884.97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报告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关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关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